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

项目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19年-2021年）》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